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合计拟注销2,286.05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完成上述合计2,286.05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不再持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总股本、股权结构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